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游昌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鹏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6,581,186.94	268,330,903.67	4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18,109.45	18,413,979.47	-18.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619,419.35	108.24%	104,657,037.66	1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5,720.31	75.61%	-3,495,870.02	8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7,997.01	69.14%	-5,876,775.91	7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53,622.38	-4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75.61%	-0.0112	82.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75.61%	-0.0112	8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143.31%	-20.98%	-121.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37,23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4,622.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9,140.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101.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116.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4,872.16	
合计	2,380,905.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8%	79,701,655	0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3%	35,600,000	0	质押	35,600,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二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4%	30,022,162	0		
吕丽仙	境内自然人	1.14%	3,542,700	0		
深圳霖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97%	3,030,000	0	质押	100,000
陈昇	境内自然人	0.96%	3,001,452	0		
林亚圆	境内自然人	0.80%	2,500,000	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0.80%	2,480,300	0		
倪再潮	境内自然人	0.64%	1,994,500	0		
叶超英	境内自然人	0.61%	1,888,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701,655	人民币普通股	79,701,655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00,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二号私募基金	30,022,162	人民币普通股	30,022,162
吕丽仙	3,5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2,700
深圳霖泽投资有限公司	3,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0
陈昇	3,001,452	人民币普通股	3,001,452
林亚圆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陈慧	2,4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0,300
倪再潮	1,9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4,500
叶超英	1,8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单位：元)	期初余额 (单位：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148,679,469.36	69,391,176.25	114.26%	本期收到股东借款。
2	应收账款	97,859,036.05	37,432,846.11	161.43%	本期业务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
3	预付款项	2,982,621.85	869,909.90	242.87%	项目开工，预付账款增加。
4	其他应收款	4,670,812.72	2,897,811.56	61.18%	本期新增业务备用金、往来款等。
5	长期股权投资	6,615,997.85	17,198,407.77	-61.53%	本期处置联营企业海口金淼。
6	无形资产	1,875,237.48	2,908,114.98	-35.52%	本期无新增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导致余额减少。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3,200.00	-100.00%	期初余额为预付设备款重分类。
8	短期借款	30,041,680.55	50,078,420.83	-40.01%	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9	应付账款	46,459,936.56	15,620,618.01	197.43%	业务增加，赊购增加。
10	应交税费	5,234,339.23	3,788,487.42	38.16%	业务增加，相应应交税费增加。
11	其他应付款	129,395,883.55	38,225,329.64	238.51%	收到股东借款
12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累计发生额 (单位：元)	上期累计发生额 (单位：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3	营业收入	104,657,037.66	90,235,725.56	15.98%	公司干细胞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节能环保业务部分订单顺利实施，收入能力提升。
14	营业成本	53,138,009.74	26,853,756.32	97.88%	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15	管理费用	19,660,741.76	37,856,202.71	-48.06%	上年处置子公司远泰生物，本期合并层面减少远泰生物数据。
16	研发费用	3,920,467.46	7,482,183.25	-47.60%	上年处置子公司远泰生物，本期合并层面减少远泰生物数据。
17	财务费用	1,052,543.26	9,401,736.27	-88.80%	本期银行借款减少，相应银行利息减少。期间平均融资规模大幅减少，相应财务成本下降。
18	其他收益	654,622.47	84,040.16	678.94%	本期新增节能改造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及高新区高企补贴款。
19	投资收益	262,563.90	-179,442.90	246.32%	本期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联营企业海口金淼及购买银行理财收益。
20	资产处置收益	1,923,516.43	-30,965.61	6311.78%	本期处置联营公司海口金淼收益。
21	营业外支出	202,864.10	763,761.01	-73.44%	上期核销应收账款。
22	所得税费用	571,738.68	867,096.37	-34.06%	上年处置子公司远泰生物，本期合

					并层面减少远泰生物数据。
2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50,191.97	-100.00%	上年同期为子公司远泰生物外币折算差额。本期合并层面减少远泰生物数据。
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40,563.42	108,282,508.83	-34.02%	上年处置子公司远泰生物，本期合并层面减少远泰生物数据。
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91.32	23,257.45	100.76%	本期税费返还的金额增加。
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3,581.07	3,987,764.74	129.54%	2020年收回的保证金、员工归还备用金较去年同期多。
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75,581.63	36,603,866.58	-36.14%	上年处置子公司远泰生物，本期合并层面减少远泰生物数据。
2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05,745.00	32,900,000.00	220.69%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增加，相应赎回银行理财金额增加。
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261.32	157,986.54	86.26%	本期取得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850.00	135.29%	本期为报废车辆。
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50,048.00	-	100.00%	本期处置联营公司海口金森30%股权收到的现金。
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8,913.21	1,368,774.97	-32.14%	上年处置子公司远泰生物，本期合并层面减少远泰生物数据。
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10,000.00	38,261,095.00	175.76%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增加。
3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	100.00%	本期城光节能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本金投入增加。
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20,000,000.00	-91.67%	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减少。
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	100.00%	本期收到股东借款。
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60,500,000.00	-50.41%	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减少。
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1,265.29	10,103,953.65	-91.38%	上期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较多。
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为偿还股东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

2015 年 8 月，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建设干细胞储存库项目的需要，与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金时代”）签署了《技术授权许可协议书》，约定金时代授权公司使用其所拥有的干细胞及免疫细胞制备、保管、储存、复苏等技术，公司向金时代支付技术许可费 1000 万元。协议签署后，公司按照约定先后向金时代支付了 500 万元技术授权许可费。金时代作为技术授权方未履行任何协议项下的技术资料交接、技术人员培训等合同义务，客观上已无继续履行《技术授权许可协议》的基础，因此公司未予支付剩余的技术许可费 5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2018）浙 01 民初 4088 号），杭州中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受理金时代向本公司提起的“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诉讼，金时代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剩余的技术授权费 500.00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00.5 万元、销售提成费用 37.49 万元、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技术授权许可协议》及本案诉讼费用。公司已向长沙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金时代、陆敏、王健，长沙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受理公司提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诉讼。本诉讼经长沙中级人民法院移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立案。

2020 年 10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 民初 49 号），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进行了判决，驳回公司的《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全部诉讼的请求，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6800 元。本案一审现已审理终结。

公司还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 民初 4088 号），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进行了判决，驳回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的请求，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63459 元。本案一审现已审理终结。

2、关于公司整体搬迁的事宜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临时会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搬迁暨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提案》。公司拟将总部（上市公司主体）及相关控股公司工商、税务关系搬迁至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干细胞与免疫细胞及生物治疗技术的研发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和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040、2020-051）。现公司已与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临时会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提议，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当前的资金状况，为筹集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出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拟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财信金控”）借款贰亿元，期限 3 年，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借款额度以公司与财信金控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和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042、2020-051）。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药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财信金控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贰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借款利率根据实际金额为基数，按 4.75% 年计算，资金占用费按季度结算，公司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向财信金控支付。公司股东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期限为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和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041、2020-051）。

5、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临时会议，并于2020年9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公司与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财信产业基金”）以契约型等法定形式共同出资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围绕干细胞、免疫细胞的储存及治疗、健康管理中心、血液管理中心、医院及健康相关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五亿人民币，财信产业基金及相关银行或投资机构认缴4亿元，南华生物认缴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和9月4日在巨潮咨询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043、2020-051）。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南华生物的独立性，保证南华生物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1、保证南华生物的人员独立；保证南华生物的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10 月 15 日	以上声明与承诺在南华生物合法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南华生物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保证南华生物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南华生物的资产独立完整；保证南华生物资产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确保南华生物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保证不以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南华生物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南华生物的业务独立；确保南华生物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确保南华生物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p>			
--	--	---	--	--	--

		<p>权等方面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保证南华生物的财务独立；确保南华生物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确保南华生物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保证南华生物的财务人员均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保证南华生物的机构独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确保南华生物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确保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p>			
--	--	--	--	--	--

		<p>权：保证南华生物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二）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南华生物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南华生物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以上声明与承诺在南华生物合法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南华生物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控制任何与南华生物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南华生物相同或类似</p>			
--	--	--	--	--	--

		<p>的产品或业务；本公司与南华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华生物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南华生物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南华生物及南华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未来南华生物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产品或业务与南华生物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将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或在不影响南华生物利益的前提下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p>			
--	--	--	--	--	--

		<p>平、公允的市场价格通过转让给南华生物或者其他无关联第三方。5、如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南华生物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南华生物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以上声明与承诺在南华生物合法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南华生物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华生物之间未来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关联交易，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p>			
--	--	--	--	--	--

		<p>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南华生物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华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南华生物股东地位，损害南华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南华生物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南华生物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p>			
--	--	---	--	--	--

			<p>式的担保或提供任何形式资金支持。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南华生物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南华生物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以上声明与承诺在南华生物合法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南华生物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陈勇;陈元;醋卫华;费炜;付舒翔;胡荣尚;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金文泉;林戈;林鹏彬;林晓辉;罗行;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祥</p>	<p>其他承诺</p>	<p>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公司、标的公司：承诺人保证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p>	<p>2019年10月28日</p>		<p>正常履行中</p>

	<p>腾投资有限公司;申晨;施哲;王怡雅;吴力军;向双林;徐仁 and 行;</p>	<p>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保证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p>			
--	--	--	--	--	--

		<p>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三）交易对手：承诺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向南华生物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p>			
--	--	---	--	--	--

		<p>任。承诺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承诺人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南华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合法合规及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p> <p>（一）公司： 公司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p>			
--	--	--	--	--	--

			<p>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p>			
--	--	--	---	--	--	--

		<p>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二) 标的公司：远泰生物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p>			
--	--	--	--	--	--

		<p>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p>			
--	--	---	--	--	--

		<p>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p>			
--	--	--	--	--	--

		<p>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四)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p>			
--	--	---	--	--	--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五）交易对手：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p>			
--	--	--	--	--	--

		<p>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主体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p>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三、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至今无买卖南华生物股票的情形，自首次披露重组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四、关于切实履行重组交易协议的承诺：交易对方：1、本承诺人已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协议的所有内容，包括协议</p>			
--	--	--	---	--	--	--

		<p>的 付款安 排、权利义 务、责任和 风险提示、违 约责任、生效 条件等。2、交 易协议系本 承诺人真实 的意思表示， 本承诺人不 存在为其他 第三方代为 投标、受让股 权、参与重组 的情形。 3、 本承诺人有 能力及权利 签署和履行 交易协议，相 关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4、 就交易协议 之签署，本承 诺人已采取 所有适当和 必需的公司 行为以授权 签署交易协 议，并已取得 于签署协议 阶段所必需 的授权或批 准。 5、交易 协议一经生 效，即对本承 诺人具有完 全的法律约 束力，签订和 履行交易协 议的义务、条 款和条件不 会导致本承 诺人违反相 关法律、法</p>			
--	--	---	--	--	--

		<p>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本承诺人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违反其与第三人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 6、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按期向南华生物交付交易协议项下的相关款项并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7、本承诺人将按照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南华生物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8、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南华生物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p>			
--	--	---	--	--	--

		<p>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五、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承诺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通过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远泰生物 54% 股权，具体交易方案另行审议。</p> <p>六、关于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p> <p>（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p>			
--	--	--	--	--	--

		<p>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上市公司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p>			
--	--	---	--	--	--

		<p>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二）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p> <p>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p>			
--	--	--	--	--	--

			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日期	会计科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末账面余额	报告期末公允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种	码	称	资成本	量模式	面价值	允价值 变动损 益	益的累 计公允 价值变 动	买金额	售金额	损益	面价值	算科目	源
境内外 股票	802	北京文 化	1,766,8 59.34	公允价 值计量	656,803 .00	-66,458. 00	-873,14 5.00			-66,339. 21	590,345 .00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自有
境内外 股票	2024	苏宁易 购	327,109 .92	公允价 值计量	235,563 .00	-23,533. 00	-59,881. 00			-22,368. 00	212,030 .00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自有
境内外 股票	300252	金信诺	94,182. 95	公允价 值计量	59,475. 00	17,810. 00	-16,897. 95			17,810. 00	77,285. 00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自有
境内外 股票	2972	科安达	5,745.0 0	公允价 值计量	10,015. 00	-4,270.0 0	0.00		13,811.1 7	3,796.1 7	0.00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自有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	--
合计			2,193,8 97.21	--	961,856 .00	-76,451. 00	-949,92 3.95	0.00	13,811.1 7	-67,101. 04	879,660 .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 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 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50	1	0
合计		1,650	1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